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34,4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880,000 元。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董事会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由 14.45 元/股调整为 14.00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由 16.40 元/股调整为 16.15 元/股。

投票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5.16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投票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能达到 100%，合计作废处理上述人员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8.24 万股。

投票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